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 \_\_\_\_\_

寓 \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茲特委託 \_\_\_\_\_ 君

寓 \_\_\_\_\_ 若其不克出席

則由 \_\_\_\_\_ 君寓 \_\_\_\_\_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  
股東週年常會及任何有關之延期召開會議中投票。

議案	參閱附註一	
	通過	否決
一	省覽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結書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甲)	選舉顏亨利醫生連任為董事。	
	選舉廖烈武博士連任為董事。	
	選舉Mr. Fritz HELMREICH連任為董事。	
	選舉Mr. Anthony Grahame STOTT連任為董事。	
	選舉謝耀華先生連任為董事。	
	選舉陳智文先生連任為董事。	
三(乙)	議定董事局各董事袍金。	
四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議定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詳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決議。	

日期：二〇一四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 附註：

- 一、請在每一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字樣，以說明台端希望代表如何選定。倘無此一指示，則代表將自行決定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 二、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